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61號

原告 勝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甄

訴訟代理人 周威君律師

被告 環揚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希聖

訴訟代理人 陳思宏律師

劉祐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21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於3週內具狀補正如附件所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到院，暨將書狀繕本自送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